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酒市建字〔2019〕478号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 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我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需要，为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省住建厅决定对建设科技专家库进行优化更新，并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专家。现将省住建厅《关于征集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随文转发，请各单位按照文件要求积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

附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集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甘建函〔2019〕238号）



酒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7月10日印发

校对：黄丽娟

打印：蒋雨葳

共26份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甘建函〔2019〕238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征集建设科技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兰州新区规建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各有关单位，各位科技工作者：

根据我省建设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需要，为更好发挥科技专家在科技创新中的决策咨询作用，我厅决定对建设科技专家库进行优化更新，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说明

本次采用网络方式进行专家征集，征集工作通过“甘肃省建设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地址：省住建厅主页-业务系统-建设科技与节能-管理系统）进行，请符合条件的专家注册新用户并填写相关材料，确保信息填写真实、

准确、完整。今后我厅网上或线下开展的评审、评估、评价、咨询等科技活动将从入库专家中遴选，按规定给予报酬。我厅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结合专家情况进行更新。

二、入库条件

专家入库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行业操守，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熟悉相关政策、法规，熟悉所属领域或行业最新科技发展动态。
3. 身体健康，有充沛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各项工作，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院士、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若法定退休年龄大于 65 周岁的，则从其法定退休年龄。
4. 没有违纪违法等不良记录。
5. 在科技活动中无任何不良信用记录。

(二) 专业条件

专家库专家主要分为技术专家、管理专家、财务专家等 3 种类型。入库专家除需具备基本条件外，还至少应满足以下专业条件任意一条：

1. 技术专家

(1) 取得副高级（副教授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5 年以上，在相关领域开展研究工作 8 年以上。

(2) 承担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项目（课题）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及技术骨干。

(3) 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

2. 管理专家

(1) 具有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县处级（含）副职以上职务与建设科技相关的工作经历。

(2) 担任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科研管理副职及以上职务。

(3) 行业协会（学会）及科技类社会组织等的高级管理人员。

(4) 长期从事科技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熟悉相关领域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工作。

3. 财务专家

(1)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

(2)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

(3) 上市公司、大型国有企业等财务部门负责人。

三、出库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移除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或者被取消执业资格的。
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4. 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5. 身体健康情况、年龄及其它影响履行专家职责的制约条件。

四、征集方式

建设科技专家库面向全省公开征集专家，请省内各单位、各机构积极做好组织动员工作。各类专家可自行申请入库（注册 - 填写资料 - 导出申报表 - 签字盖章 - 扫描申报表及相关附件并上传 - 上报），省住建厅直接审核。

五、征集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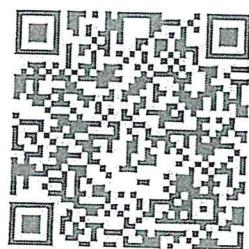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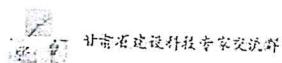
本次专家集中征集截止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31 日，经省住建厅审核后准予入库。此次集中征集后需进行一段时间的整理，今后专家库实行常年受理申请、定期集中审核的方式，于每年 9 - 10 月集中对专家的入库申请进行审核。

六、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省住建厅科技教育处 0931-8929716

技术支持 QQ 群：869765137

微信群二维码：



请扫描下方的二维码添加好友，全家进入群
之后



